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6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28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及114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錯誤樣態彙整表各1份
(37386668_11430628861_1_ATTACH1.odt、37386668_11430628861_1_ATTACH2.odt、37386668_1143062886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、「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錯誤樣態彙整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

一、依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說明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

1、初賽：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全校性比賽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。

2、複賽：

(1)國語類：假本市立建國中學舉行，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，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則採一階段辦



成功高中 1140520



MQAA1146005752

理。第一階段訂於114年9月13日（星期六）及 1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、朗讀、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，錄取前12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且不記名次成績）；第二階段訂於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項目包含演說及朗讀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前6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（2）本土語言類：假本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舉行，複賽訂於114年9月21日（星期日）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前6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1、報名網站：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：

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。

2、報名日期：

（1）在校生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2）新生增額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個別報名方式。

（三）增額推薦資格（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，並以1次為限，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）：

1、114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1）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5、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



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1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6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
(2)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2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2、114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、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年度複賽「第2階段」（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）。

(四)競賽指導員：每一位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，並以實際指導者為準，不限校內教師，各競賽項目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
三、為避免新生增額報名有遺漏之情形，請各校於新生報到時須提供語文競賽增額報名詢問表（格式如附件，請各校參酌使用本表單進行調查，並得依照學校需求調整），使新生及家長知悉比賽資訊，以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

四、其餘活動說明請詳參旨揭計畫，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
承辦學校：

(一)國語文類請洽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
-2303-4381轉203、204、215。

(二)本土語類請洽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
-26308889轉22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